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振伍（原名廖崇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76號、第5477號、第54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廖振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型木製聚寶盆壹個、中型木製聚寶盆貳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廖振伍（原名廖崇瑋）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廖振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晚上某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0巷0號，徒手竊取林亞嵐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林亞嵐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車牌已發還林亞嵐領回）。

（二）廖振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5日23時45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後方停車場，見張好軒所有（由李玉屏管理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認有機可乘，徒手竊上開機車及機車置物箱內安全帽1頂（消光黑R帽，有史迪奇

01 貼紙，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尚未發還），得手後駛  
02 離該處。嗣經李玉屏發現機車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3 上情（機車已發還李玉屏領回）。

04 (三)廖振伍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晚上  
05 後某日某時許，在其花蓮縣花蓮市租屋處，將其所竊得之林  
06 亞嵐所有車牌號碼「MPW-6270」號車牌，以油漆將上開車牌  
07 號碼「0」圖畫為「8」，變造成「MPW-6278」號後，再將變  
08 造之車牌懸掛於其所竊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上，並騎乘機車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  
10 對車輛車牌管理之正確性。

11 (四)廖振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  
12 月9日3時10分許，騎乘懸掛上開變造車牌號碼「MPW-6278」  
13 之機車，行經張弘達位在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地址詳卷)  
14 之住處，見大門未上鎖，即侵入張宏達之住宅，竊取張弘達  
15 放置在客廳內所有之大型木製聚寶盆1個、中型木製聚寶盆2  
16 個、小型木製聚寶盆1個及含底座玫瑰石1個得手後，隨即騎  
17 乘機車離去。嗣經張弘達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18 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小型木製聚寶盆1個、含底  
19 座玫瑰石1個，已發還張弘達領回)。

20 二、案經林亞嵐、李玉屏及張弘達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  
21 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2 理 由

###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廖振伍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5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6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27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28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29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30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振伍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坦承不  
02 諱（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第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3 林亞嵐、李玉屏、張弘達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花市警刑  
04 字第1130022817號卷第15頁至第19頁；花市警刑字第113002  
05 7346號卷第15頁至第19頁；花市警刑字第1130027347號卷第  
06 15頁至第20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7 2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  
08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豐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9 證明單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  
10 細畫面報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花市警刑字第113002  
11 2817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花市警刑字第1130027346號卷第  
12 25頁至第31頁、第67頁、第73頁至第77頁；花市警刑字第11  
13 30027347號卷第21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花市警刑字第1130027347號卷第2  
15 3頁至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0日刑  
16 紋字第1136090245號鑑定書1份、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  
17 片、採證照片（花市警刑字第1130027346號卷第35頁至第38  
18 頁、第55頁至第66頁）、告訴人張弘達住處及路口監視錄影  
19 畫面擷取照片（花市警刑字第1130027347號卷第39頁至第41  
20 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21 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核被告廖振伍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4 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5 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行  
26 使第212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7 為，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變造特種文書  
28 部分，不另行論罪；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  
29 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  
30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  
31 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

01 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  
02 中，均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告知被告前開罪名  
03 （本院卷第69頁、第77頁），使其得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  
04 禦權，本院自得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5 予以審判，附此敘明。

### 06 三、累犯之說明

07 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  
08 08年度東交簡第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2  
09 月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  
12 檢察官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而本院仍得  
13 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14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事項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15 四、量刑

16 (一)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  
17 有妨害自由、酒後駕車等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其素行不佳，又被告正當青年，  
19 卻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金錢，藉由以竊盜並變造車牌以混淆  
20 警方辦案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薄  
21 弱，而為本案犯行並損及告訴人林亞嵐、李玉屏及張弘達等  
22 人之財產，並嚴重影響告訴人等居住之生活安寧及社會秩  
23 序，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足徵其  
24 尚有悔意，惟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亦未取得告訴  
25 人等之諒解；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  
26 子女、須扶養父親、從事輕鋼架工作，日薪約1500元等一切  
27 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拘役及有期徒刑未逾6個月  
28 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9 (二)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30 1. 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  
31 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

01 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  
02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03 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04 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  
05 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  
06 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07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  
08 大字第489號裁定可資參照。

- 09 2. 查被告另因涉犯竊盜、毒品等案件，尚由本院、臺灣臺東地  
10 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  
11 大法庭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12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併罰案件，  
13 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  
14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  
15 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16 五、沒收之說明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19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  
21 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  
22 預防犯罪，乃須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經  
2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偷告訴人張弘達家中1個  
24 大型木製聚寶盆、2個中型木製聚寶盆（尺寸約20公分）、1  
25 個小型木製聚寶盆。小型木製聚寶盆1個已經歸還，大型及  
26 中型木製聚寶盆還放在我朋友家裡等語，是尚有大型木製聚  
27 寶盆1個、中型木製聚寶盆2個尚未發還予被害人張弘達。另  
28 犯罪事實一（二）李玉屏所遭竊之安全帽1頂，尚未尋獲並  
29 發還予被害人即告訴人李玉屏（搜索扣押筆錄中所扣得之安  
30 全帽1頂，非告訴人李玉屏所有）。從而，上開未扣案之大  
31 型木製聚寶盆1個、中型木製聚寶盆2個、安全帽1頂等物均

01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張弘達、李  
02 玉屏領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4 徵其價額。另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小型木製聚寶盆1個及含底座玫瑰  
06 石1個均已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林亞嵐、李玉屏及張弘達領  
07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8 5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216條、第21  
11 2條、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韓茂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蘇 颯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行使第二百一  
04 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